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于洋，男，1983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于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于洋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932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成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：“被告人于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；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于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。于2015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27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45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于洋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有终结执行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于洋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于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狱内消费加余额较高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洋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于洋减刑材料1卷